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5破申31号

申请人：安艳，女，1981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镇真人桥村青山边组203号。

被申请人：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三一大道349号君泰大厦1503、1507、1508、1509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刚。

经申请人安艳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29日作出(2024)湘0105执3379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安艳和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并组织了听证。安艳到庭参加了听证，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未参加听证，亦未提交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18日，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三一大道349号君泰大厦1503、1507、1508、150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7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金刚。公司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创业空间服务；住房租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1月15日，本院作出（2023）湘0105民初11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安艳与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签订的《门店服务协议》并由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向安艳退还投资本金30000元和利息。判决书生效后，因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安艳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经采取一系列执行措施，未发现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年9月30日，本院作出（2023）湘0105执33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三一大道349号君泰大厦1503、1507、1508、1509号，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经查，安艳对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对安艳的涉案到期债权仍未获清偿，且此种未获清偿的状态并非是因一时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暂时中止支付，而是在较长期间内持续不能清偿。因此，本案应认定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根据法院执行裁定可知，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经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不能清偿涉案债务。因此，应当认定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符

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对于安艳对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安艳对长沙都是朋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姜 铮
审 判 员 刘 伟
审 判 员 周虎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路冰
代 理 书 记 员 何 倩